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進一步修訂債券條款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及2017年1月20日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95,000,000港元之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認購人其後於2018年1月7日將債券轉讓予新債券持有人華聖(開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聖」)。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7日簽立平邊契據(「平邊契據」)。

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一項補充契據(「補充平邊契據」)，據此，本公司擬修訂組成債券的認購協議、補充函件、補充契據及平邊契據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本公司及華聖亦已簽立確認書(「確認書」)，確認本公司及華聖贊成及同意該等修訂。

補充平邊契據項下的修訂

根據補充平邊契據經進一步修訂的認購協議及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將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或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 2021 年 4 月 17 日（「到期日」）。本公司可書面通知（「延期通知」）債券持有人將到期日延長至不遲於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最後協定之到期日（惟無論如何到期日不得遲於 2021 年 4 月 17 日）後三個月之日子，惟須經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期通知須由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最後協定之到期日前至少 20 個營業日送達。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9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